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945,865.16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0,382,254.1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98,162,778.9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177,396,571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03,200股。以175,093,37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282,679.85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加上2024年度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52,523,568.60元人民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3,806,248.4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9.29%。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注销的回购金额59,600,312.52元。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173,406,560.9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0.3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03,2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3,806,248.45	134,675,817.00	67,812,75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9,600,312.52	29,880,000.00	896,4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945,865.16	202,706,851.03	164,227,896.6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98,162,778.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294,821.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0,376,71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6,293,53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6,671,534.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8.3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中汇最近一年（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101,4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中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80家，收费总额15,494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于薇薇	项目合伙人	2007年	2005年	2011年8月	2012年（已定期轮换）	5家
韩秀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14年	2016年6月	2022年	3家
杨端平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年	2008年	2000年1月	2022年	7家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端平、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秀春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于薇薇	2022年12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于薇薇	2023年2月1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80万元。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与2023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相同。2025年收费标准暂不存在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认为中汇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7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0年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4,230.14万元，2022年年使用募集资金1,085.14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635.17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4,971.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54,019.9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377.48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093.6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4,219.96万元，大额存单金额39,800万元。

2024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039.0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投入资金	4,971.6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	72,8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	（注2）58,481.41
加：2024年1-12月扣除手续费后存款利息收入	377.48
加：2024年1-12月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93.69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19.96

注1：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将购买对应大额存单的本金1,600万元及收益137.27万元全部收回（其中814,133.33元为受让时转给对方的利息，公司本次实际购买获得利息为558,533.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万和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之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7月9日、2022年7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7月10日、2022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81、2021-049、2022-034）。《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2907372110608	募集资金专户	24,883.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200143207	募集资金专户	4,446,954.9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1040160002060538	募集资金专户	137,578,501.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097696	募集资金专户	149,280.64	
合计			142,199,620.20	

三、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1-12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30,000万元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39,800.00万元未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5/12	2024/2/20	5,000.00	130.3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5/24	2024/2/20	5,000.00	119.2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7/28	2024/7/12	5,000.00	153.4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8/18	2024/7/17	6,000.00	194.9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8/18	2024/7/2	2,800.00	86.8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GG2236015/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3年E款）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3/8/21	2024/8/14	1,600.00	55.85 注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5期2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1/30	2024/12/24	5,000.00	130.7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5期2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1/30	2024/12/25	5,000.00	131.1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5期2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2/1	2024/12/25	3,000.00	78.1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4494）	保本浮动型	2024/5/13	2024/5/31	10,000.00	12.3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6/4	2024/6/5	10,000.00	0.7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6/5	注2	10,000.00		1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7/3	注3	2,800.00		2,8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7/15	注4	5,000.00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7/18	注3	6,000.00		6,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8/28	注5	3,000.00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5期2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12/25	注6	5,000.00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5期2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12/26	注6	5,000.00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5期2年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2024/12/26	注6	3,000.00		3,000.00
合计					98,200.00	1,093.69	39,800.00

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将购买对应大额存单的本金1,600万元及收益137.27万元全部收回（其中814,133.33元为受让时转给对方的利息，公司本次实际购买获得利息为558,533.34元）。

注2：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3：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4：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5：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6：公司购买的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5期2年为可转让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1,070.62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4432号），认为：“我们认为，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荣泰健康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万和证券认为：荣泰健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39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2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否	59,398.23	59,398.23	59,398.23	4,971.69	11,922.14	-47,476.09	20.07	2025年			[注1]	否
合计		59,398.23	59,398.23	59,398.23	4,971.69	11,922.14	-47,476.09	20.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新土地法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征地审批时间晚于预期，于2021年底办理完成项目用地的土地证明等资质。因不可控事项影响实施进度暂时未到达规划预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周期延长至2023年12月。2022年，项目暂时未到达规划预期，主要因各地疫情反复，公司未能按照原定计划前往投标入围企业并对其实施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延误了开标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受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影响。2023年8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注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暂未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投资期限

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荣泰健康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以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韩元等币种；

● 交易工具：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场所：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在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23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因经营需要，公司2025年计划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以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